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　為規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組成，優化董事會組成，完善公司治

第二章　人員組成

第三條　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，其中獨立董事2名，且至少有一

第三章　職責權限

第八條　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，對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、審核，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：

（一）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)，並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成時，應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(包括獨立董事)的組合保持均衡，同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，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、年齡、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；制定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；

（二）　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；

（三）　研究董事、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（四）　廣泛物色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
（五）　對董事(包括獨立董事)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；

（六）　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；

（七）　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尤其是董事長)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（八）　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；

（九）　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。

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，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，並進行披露。

第九條　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第四章　決策程序

第十條　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，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，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，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並提交董事會通過，並遵照實施。

第十一條　董事、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：

（一）　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對新董事、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，並形成書面材料；

（二）　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參股)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、經理人選；

（三）　搜集初選人的職業、學歷、職稱、詳細的工作經歷、全部倫炕腋悟射並形成書

（二）＞国∮腧骫、經理人選；
提名名肥溴公由根員＞国汍司　犮皮名第申嵇躺ば榬爛暌韝爟橇薔歷；
（二）
（二）

（二）

第五章　議事規則

第十二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於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(獨立董事)主持。

會議通知的內容應包括：

(一)　會議的日期、地點和會議期限；

(二)　擬審議的事項(會議提案)及會議材料；

(三)　會議的召開方式；

(四)　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；

(五)　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；

(六)　聯繫人和聯繫方式。

第十三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1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四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根據情況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，也可採用視頻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。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，代其投票。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委託人姓名、受託人姓名、授權範圍、授權權限、授權期限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等事項。

第十五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、其他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六條　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
第十七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

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會議記錄應當真實、準確、完整，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與會議其他相關資料由董事會秘書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。

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，並應立即重新修訂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「以上」、「以內」，都含本數；「過」、「以外」、「低於」、「多於」不含本數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
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10月